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8.30)

校長核定(112.09.11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提升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；實習機構違背所簽訂合約內容或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，於事發十日內，得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請求改善，若仍無法解決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三條 申訴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行政程序處理後十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，依照申訴流程(如附件)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起申訴，並由承辦單位評估後，視情節轉送系科或院處理。

第四條 系科/院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並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報告書，並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及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

第五條 評議報告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報告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
第六條 若申訴人對評議報告書結果及改善建議方案如有異議，申訴人得自評議報告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承辦單位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議。

第七條 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，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得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流程進行處理。

第八條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